

云政发〔2021〕30号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

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加快推进健康云南建设，依据《全民健身条例》和《全民健身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制定本实施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

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，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到 2025 年，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水平显著提升，基本补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短板，科学健身指导体系更加完善，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，人民群众健身意识和素养进一步增强，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高，各运动项目参与人群持续提升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.5%，全省城市社区普遍建成“15 分钟健身圈”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升级完善全民健身设施，构建“10 分钟健身圈”。推动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.3 平方米，城乡居民达到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为 91.5%。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.2 名，带动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（总产出）达到 260 亿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供给，补齐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短板

1.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增量提质。按照布局合理、层次分明、门类齐全、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制定全省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，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。盘活城市空闲土地，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，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，倡导土地复合利用。支持建设集文化宣传、体育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，新建或改扩建50个以上体育公园、50条以上全民健身步道、20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、20个以上全民健身中心，建设500个以上乡镇、街道和1000个以上行政村、社区体育设施。加大边境小康示范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体育局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，各州、市人民政府负责）

2.完善“大健康”步道设施建设。整合各类城市慢行道、绿道、健身步道、旅游步道、登山步道，大力推进覆盖全省、便民可达的“大健康”步道系统，兼顾步行、骑行、登山、轮滑等健身功能。编制步道规划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空间管控要求，与环境整治、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同步设计实施。打造相对封闭、设施完备、具备承载大型赛事能力的专业健身步道。推动国家步道及沿线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体育局牵头；省

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配合，各州、市人民政府负责)

3.强化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。规划建设方便可达的社区健身场所和设施，统筹考虑学龄前儿童、老年人和残疾人运动需求。社区游园内设置 10%—15%的体育活动场地。新建居住社区应配建包括非标准足球场地在内的不低于 800 平方米多功能运动场地，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，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。可建改并举，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健身设施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；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体育局、省残联配合，各州、市人民政府负责)

4.提升公共体育场所服务能力。结合公共卫生、应急避难（险）、消防安全、适老和适残等需求规划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改造。完善信息化服务系统，数字化升级改造 5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，提升场馆使用效益。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，强化结果运用，按照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和要求，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，探索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等公共体育场馆运维形式，提高运营效率。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试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。公共体育场馆应配置急救设备

并开展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体育局牵头；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残联、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，各州、市人民政府负责）

（二）创新机制，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

5.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。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，县级体育总会覆盖率达90%以上。引导各级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基层并积极作用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社会组织的组建和活动开展，支持社区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承接形式多样的社区体育赛事活动。将运动项目推广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，指导群众科学参与运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体育局牵头；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配合，各州、市人民政府负责）

6.持续强化科学健身指导服务。建设全省科学健身指导体系，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。建设科学权威的健身方法库、宣传平台和线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381

